宁夏医科大学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第一章总则

研究生指导教师担负着全面培养研究生的责任。指导教师的政治素养、学术观点、学术水平、学术作风和工作态度直接影响研究生的成长。为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专门人才，特制定本职责。

第二章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职责

第一条　严于律己，为人师表。严谨从教，恪守学术道德，以正直、真诚的良好品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学生。

第二条　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并在政治方向、道德品质、思想作风、治学态度和科研道德方面对研究生进行教育，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参与制定和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与研究生本人共同提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填写《宁夏医科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选课和查阅文献资料，定期检查研究生的学习进展情况。

第四条　指导检查研究生的科学研究，确立研究方向，帮助研究生选择学位论文课题，对学位论文撰写进行全过程的指导和管理，并及时处理、解决发现的问题。

第五条　负责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研究和写作，把好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质量关，注重能力培养，注意发挥研究生的主管能动性，精心指导，严格要求，特别注重选题指导，开题报告指导及毕业论文的指导工作，在指导过程中不仅要保证经费来源，还要认真审阅整改，在学术上把好关；如果学生论文连续3次盲审不合格，将取消导师资格。

第六条　认真开设研究生课程。课程内容应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应努力反映学科的最新发展状况，并能区分出本科生和硕士生不同层次的教学要求；结合开课内容，举办学术讲座或组织研究生进行学术讨论。

第七条　指导检查研究生的实习和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

第八条 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野外考察、社会调查、教学实践、专业实践、论文（包括确定课题、组织开题报告、拟定课题计划、定期检查和指导课题、修改学位论文和综述等），并做好研究生的定期考核工作。

第九条　经常总结研究生教育的经验，积极参加研究生教育改革，探索研究生教育的规律；对研究生培养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第三章硕士生指导教师的管理

第十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在相关学院和学位点负责人的领导下，依据导师职责范围，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院领导应经常检查导师的工作情况，对培养工作质量组织评估自检，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或不能胜任培养工作的导师应进行批评教育并提供帮助，没有明显进步者可经院向学校提出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

第十一条　无故不承担研究生的培养任务或因个人原因连续3年不招生者或受到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及刑事处分者，取消其导师资格（所指导研究生由学位点协调转给其他导师指导），以后若再需要指导研究生，必须重新参加导师遴选。

第十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一般不能更换，但遇研究生指导教师调动工作、出国原因在一年以上的（一年以内者需指定主要协助指导人员履行指导教师职责）、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等情况需要更换研究生导师时，由原指导教师或其所在学位点及时填写《研究生指导教师变动申请表》（一式两份），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将落实后的研究生导师，报研究生学院审批同意后，予以更换。导师如系校内岗位变动，则必须善始善终完成原定指导任务。

第十三条　58岁以上的导师一般不再安排招新生，如确系师资紧缺的专业方向，可安排继续招新生；学校决定延聘的正高职导师，可根据延聘时间决定是否招新生。

第十四条　导师应自觉接受上级及学校研究生主管部门对研究生培养、管理等情况的考察和评估，一经发现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有违背国家方针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做法，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学院的要求，及时认真地填写有关表格，签署指导教师意见。

第十六条 认真管理研究生培养费，规范、合理使用研究生业务费。

第四章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考核

第十七条 考核时间与办法： 学院每年12月份对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考核，由学位点负责人、宁夏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药学院分委会进行考核。

导师应自觉接受上级及学校研究生主管部门对研究生培养、管理等情况的考察和评估，一经发现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有违背国家方针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做法，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停研究生招生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硕士生导师，学院暂停其当年研究生招生。

1.不认真履行职责，不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者。

2.连续两届因选题不当或中途改换题目，致使研究生不能按期毕业者；或不能严格把好论文关，所带学生的论文在论文评审中连续3年不通过者。

3.达不到《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中规定的相关条件者。

4.离开学校超过一年以上者。

5.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者。

第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中止

连续3年考核不合格者暂停指导研究生的硕士导师，学院中止其硕士导师资格，被中止导师资格后，若要恢复指导研究生，需重新进行硕士导师资格的申请与资格评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

2017年1月